

铸正义之剑 清行业之源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开展“行业清源”工作纪实

王昭文 张雨霖

2020年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重点行业领域长效常治工作目标,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力推进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目前,排查上报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76起,已处置70起,处置率92%。作出行政处罚46起,涉及企业189家,从业人员133人。移交公安机关线索42条,公安机关联合立案11起,法院判决6起。

铸剑·完善交易制度规则



全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印发《滁州市进一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滁公管委办〔2020〕1号)和《关于落实进一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意见》(滁公管综〔2020〕28号),成立市公管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17项专项整治任务,提出53个具体工作内容。

印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良行为记录及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考评管理办法》等,拓展信用监管范围,由投标人、代理公司2类主体扩大至招标人、代理公司、投标人以及评标评审专家4类主体,并对交易主体及相关人员实行“双信用管理”。今年以来,全市将98家投标企业和9个从业人员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进行信息披露,将1条黑名单信息在“信用滁州”网站公示,强化震慑作用。

联合市住建局出台《滁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推进建筑企业信用管理及应用,不断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目前共变更项目负责人3个。

严格落实《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案件联合调查管理办法》,强化部门联合调查机制。与公安部门进一步签订合作备忘录,充分利用公安部门技术力量,共享资金往来信息、社会关系等信息,有效提高串通投标等案件调查效率。今年以来,公安机关有效协助调查3次。

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对2017年4月前制定并列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3个规范性文件进行后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就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砺剑·厘清监管各方职责

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占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阵地。利用“进社区”“主题活动”等,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等,面向基层群众开展宣传活动。利用交易大厅一楼电子显示屏等,面向市场主体滚动宣传。利用政府网站开展信息宣传,其中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发布信息293条,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发布信息240条。利用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作用,撰写了《滁州市公管局构建打击和预防串通投标长效机制的调研报告》,提炼形成《滁州大道绿化项目一期串通投标案》《大桥镇创新五大监管机制破解标后履约难题畅通美丽乡村工程》等典型案例4件。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压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项目单位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建立干部监督问题清单暂行办法》,落实招标人自主权,严禁干部利用职权干预或插手招投标,并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监督。



开标现场

进一步落实《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未经批准,项目建设和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改变建设用途。同时加大合同信息公开,广泛接受监督。今年以来,共公开合同信息1860条。

推进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6月22日,经省政府同意,省司法厅批复同意我市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7月14日,市公管局联合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出台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方案》,与市财政局签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能界定及移交备忘录》,明确市公管局集中行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土地交易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相对行政处罚权直接关联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实现由多头执法向集中执法转变。

高位动员部署,强化督导检查。5月6日,我市召开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力出席会议,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市公管局领导班子赴各县市区公管局进行督导调研,切实提高县市区公管局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思想认识,防止以日常执法代替“行业清源”。今年以来,市公管局党组听取专项整治汇报3次,召开系统内调度推进会3次,单位内部协调推进会10余次,加快工作步伐,推进线索清结,完善长效机制。

严格要求全局上下要立足长效常治,堵塞管理漏洞,切实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加快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净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提高项目单位招投标业务水平。3月25日,市公管局召开市本级2020年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招标前调度会,以会代训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有关政策和法规进行了解读。6月23日,市公管局主要负责人受市委党校邀请,为中青干部班学员讲解有关招投标业务知识。

亮剑·创新监督问效方式



开展标后履约现场检查

强化标后监管。完善行业管理,综合监督、联合执法、问效追责“四位一体”的标后监督管理协调机制。2020年5月上线运行交易项目标后监管系统,与项目现场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对接发改、审计、住建等部门,汇集项目立项、招投标、建设及竣工验收、资金结算等全过程数据,对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监管系统针对性开展履约检查,更好地促进项目建设。同时联合市住建局开展为期6个月的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在岗履职情况专项检查,对进入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交易的建设领域重点、重大建设项目标后检查实现全覆盖。今年以来,全市已对212个项目开展标后履约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岗、工程进度滞后等问题89个,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整改到位。

发挥电子监管能力,利用监管系统大数据分析比对功能开展主动巡查,每天对全市所有项目投标文件进行比对筛查,分析投标抱团指数等,对交易数据开展动态、深度挖掘,从多角度、多维度关联分析,为甄别、预警、查处围标、串标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提供线索。今年以来,及时预警约谈异常情形投标企业20家。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监控系统

制定《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规定》,推行案件集体会审制和法律顾问把脉制。定期组织各县市区办案人员召开案件研讨会,集中研究工作中亟待解决的“疑难杂症”,形成统一标准后,下发各县市区统一执行,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同类案件的处理标准和处罚尺度。今年以来,召开案件研讨会3次,形成指导意见6项。

扎实推进交叉互查问题整改。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交叉互查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市直各相关单位、公管系统针对交叉互查发现的问题,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开展自查,举一反三,补缺补差,切实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水平,推进长效常治。

出台《关于完善监管措施推进“三书一函”整改落实的通知》,提出5项措施14项任务,加快“三书一函”整改落实,加快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净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目前,全市共收到“三书一函”10份,市公安局风险预警1份,已全部整改完毕。



热烈祝贺滁州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文明城市你我共建

城市文明你我共享

由省级文明单位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特约刊登